

#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723.46万元。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在互联港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前实际控制人程小彦控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互联港湾34%股权，导致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成向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没有异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财务资助额度增至 22,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审批权限内审批以及签署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事项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此财务资助议案。本议案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金融机构进行良好的沟通，为了增加、保障公司融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之前审议通过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由 20,4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前年度），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审批权限内审批以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本项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此担保议案。本议案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陈宇 陈友正 鲍宗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